

附表一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及營運評鑑應載事項及繳交資料對照表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1.預定供應之服務平臺或系統：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無線廣播電視電台或其他得供公眾收視之多頻道收視系統名稱。		
	2.使用衛星相關資料：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節目傳輸方式。		
	3.開播時程。		
	4.識別標識（彩色圖片、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標準）。		
	5.鎖碼方式及器材規劃（限制級頻道應提供）。		
	6.檢附文件： (1)境內頻道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已設立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設立中公司： i.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及認股人名冊（附表五、六、七、九、十）。 iv.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c)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章程。 i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十一）。 (2)境外頻道 a.申請書（附表四）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外國分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設立中之分公司應附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i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b)代理商：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iii.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文件為外文時，應另提供中文譯本）。 iv.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v. 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 c.切結書（附表十二）。		
二、節目規畫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節目製播機制、節目製播單位組織配置、經營主管與節目部互動(如開會討論)之運作情形說明。 (3)節目部自我改善之機制(如倫理委員會、觀眾申訴部門、節目內控機制、品管流程等)與具體成效。
	2.節目編排與時段規劃（含節目表） (1)節目規劃與現有同類型頻道之差異/區隔。 (2)播映策略：新播%、首播%與重播%及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外購%等。 (3)預定(週)節目表及各節目簡介。		2.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製作、購買、後製之規劃流程與機制（如不同製作方式與類型節目所佔整體比例、採購部門選片審片機制等）。 (2)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及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小時/比例說明。
	3.製播流程與品質管理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3)外購片審查流程與處理原則。		3.製播品管與自律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節目品管/編審機制說明。 (3)衛星公會及內部執行自律機制之說明（含執行次數與會議紀錄等）。 (4)外購片審查流程與專人負責之情形。 (5)品管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6)違規案件（含節目與廣告）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4.節目企劃與節目分級（含節目樣帶：按不同分級，各級別均應提供單集完整節目樣帶） (1)內容分級辦法與處理原則。 (2)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之規範與節目播出時段之關係。		
	5.節目製播標準：特定專業項目（詳如後表 10 類）（計分專業性、節目供應來源等項）		4.專業製播表現 (1)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
	6.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5.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7.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紛爭處理機制		
三、收費標準及財務計畫	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頻道推廣與營收來源		1.營收來源與金額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2)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客服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4.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等）。 (2)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4.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5.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特定專業項目類型頻道「節目規劃」參考指標

類別	定義	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新聞	以報導各類型新聞(如：政治、財經、社會、氣象、影劇、生活、國際等)、新聞專題、新聞座談、整理報導或新聞評論節目為主之頻道。	一、專業性： 1.新聞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新聞編採製播標準作業流程(SOP)之制訂。 2、 內控機制之建立（執行）： 1.一般性製播標準之制訂（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2.新聞自律守則之制訂（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兩性平權、族群新聞、SNG之自律守則）。 3.提供新聞報導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含民眾／當事人申訴處理原則）。 4.新聞報導查證原則之制訂。 5.倫理委員會之設置（例如：組織層級、擬聘成員涵括之學經歷背景、組織條例及運作方式）。 6.請說明新聞製播、品管之機制、流程與人員。 3、 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諮詢顧問： 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 2.不同領域、專長、國別地區之擬聘專家諮詢名單。
兒童	以學齡前及學齡兒童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兒童需求和發展、包含教育意義等兒童及親子節目之頻道，節目內容包括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等。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等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童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兒少節目編排、製播工作者，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媒體識讀、兒少法令、兒福）之說明。 3.兒少節目企劃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及人員說明）。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應包含兒童保護相關代表及家長等）。 二、節目供應來源：不同主題、型態、目標觀眾族群之國內外兒少節目之片源及產製說明。 三、消費者保護： 1.節目於播出前確實經過審核，並參考節目諮詢委員就協助審視所提供節目是否適合兒童收視相關專業意見後進行適當之修剪。 2.相關廣告之排播應參考節目諮詢委員之建議，避免不適宜兒童觀賞之廣告內容穿插於兒童節目中。 3.應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規劃日後節目播出時之配音、旁白，以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 4.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少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
戲劇	提供各類型戲劇為主之頻道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1、 專業性： 1.編劇、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及製作戲劇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戲劇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法令、觀眾需求與滿意度）之說明。 3.戲劇節目企劃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不同主題、型態、語言等之國內外戲劇節目之片源及產製說明。
生活娛樂	以播送電影、生活、音樂、旅遊、休閒、綜藝及相關娛樂訊息精選等節目之頻道。	1、 專業性： 1.企劃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及製作生活娛樂類型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生活娛樂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觀眾需求與滿意度）之說明。 3.生活娛樂節目編排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2、 節目供應來源： 1.多元類型、語言、主題之節目引進片源或企劃規畫等產製說明。 2.能呈現多元節目編排型態（如提供節目表與簡介），滿足各類型目標觀眾收視需求。
資訊	以播送科學、歷史、地理等各項專業資訊節目之頻道。	一、專業性： 1.企編、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及製作資訊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針對資訊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與滿意度）之說明。 3.資訊節目企劃製播守則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不同主題、型態、語言等之國內外資訊節目之片源及產製說明。
財經股市	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之資訊為主之頻道，常見節目內容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頻道。	1、 專業性： 1.相關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提供財經與傳播專業課程規劃之說明。 3.國際財經新聞/資訊提供合作單位（例如：外電財經新聞社）之授權書提供。 4.有關節目需呈現基本資訊（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範，如呈現投顧公司名稱及登記字號，及解盤主講人須具備分析師執照等）之說明（如樣帶畫面提供或書面資料陳述）。 二、內控機制之建立（執行） 1.自律守則及製播規範標準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2.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 3.節目內容查證原則。 4.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審播制度制訂。 5.倫理委員會設置（例如：組織層級、成員學經歷背景、組織條例及運作方式）。 6.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三、節目供應來源： 1.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引進及預定合作廠商資料之提供。 2.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證明書提供。 3.節目產製說明。
體育	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為主要節目內容之頻道，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	1、專業性 1.主持、製播或記者編譯等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傳播、運動專業知識背景或相關專業訓練）之說明。 2.針對體育節目規劃製播方式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如現場轉播訓練、體育專業知識與用語之進修、觀眾需求）之說明。 3.體育頻道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現場/非現場轉播守則、廣告插播規範及節目審播流程等）。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提供各國、各樣不同賽事、體育競賽轉播或外購合作單位資訊、合作同意書及授權書。
宗教	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之頻道。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製播宗教節目及傳播專業訓練經驗及知識）之說明。具之證明。 2.提供宗教性節目製播、傳播與宗教知識之專業課程規劃（如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說明。 3.宗教頻道製播守則之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提供包含宗教論述/講座、藝術人文、教育文化等不同型態節目之片源引進或製播規劃書及節目表。
綜合	以全家及各類分眾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增進新知之多元化需求兼具之頻道、節目內容包括戲劇節目、綜藝節目、資訊知識節目、家庭生活類節目、卡通節目、電玩節目、談話節目、音樂節目、宗教節目…等。	一、專業性 1.主持、製播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製播至少二項專業類型節目之經驗及傳播專業訓練經驗及知識）之說明。 2.提供節目製播、傳播與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課程規劃（如時段安排、觀眾需求）說明。 3.綜合頻道製播守則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4.擬聘節目諮詢委員名單。 二、節目供應來源：提供節目表及引進節目來源說明、合作製播單位之合作同意書、授權書，及自製節目之企畫書。
限制級鎖碼	以超過 18 歲之成人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同時播出一般成年人可接受之內容，並符合限制級別規範且鎖碼播送。	1、專業性 1.相關從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專業訓練）之說明。 2.提供相關法令、傳播專業教育訓練、鎖碼技術之規劃說明。 3.限制級鎖碼頻道製播守則之制訂（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規範之標準自訂節目分級規範）。 4.限制級頻道製播守則制訂（含節目審播流程）。 5.擬聘諮詢委員名單（應包含專業之性觀念、暴力、血腥、恐怖、變態之社會長期觀察專家等） 二、節目供應來源：節目來源（來源國別）之產製說明。

附表二 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申設及營運評鑑應載事項及繳交資料對照表

申設計畫書		評鑑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1.使用衛星相關資料：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2.開播時程。		
	3.檢附文件： (1)境內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已設立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設立中公司： i.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及認股人名冊（附表五、六、七、九、十）。 iv.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c)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章程。 i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十一）。 (2)境外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四）。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分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設立中之分公司應附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iii.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c.切結書（附表十二）。		
二、節目規畫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區塊規劃、類型與特色安排之關係。 (2)播送策略：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3)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設計安排與訂戶之關係(請以滿意度或市場調查等資料作為說明依據)。 (2)頻道區塊內編排特色之處理與安排。 (3)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4)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說明。
	2.與節目供應者或頻道之紛爭處理機制		2.頻道授權情形說明
三、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市場調查與需求分析。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與頻道區塊規劃、頻道特色之關係。 (2)違規案件中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2.技術發展 (1)鎖碼技術。 (2)壓縮技術及干擾處理。 (3)其他設備資源。		2.設備資源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1)鎖碼技術。 (2)壓縮技術與其他設備資源增減與運狀況說明。 (3)各項設備維護之記錄文件保存情形及證明。 (4)訂戶使用器材維修情形（含維修紀錄）說明。
四、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1.業務推廣與營收來源		1.營收來源與金額 (1)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2)營收來源與金額。 (3)財務會計情形說明。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五、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2.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月繳、季繳、半年繳…等）、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		(1)收視費率、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收費機制與流程 (2)退費與欠費費用機制、流程與處理說明 (3)斷訊補償之處理情形（附訂戶契約佐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2)訂戶/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訂戶/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2.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等）。 (2)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2.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其他 (1)事業營運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或可茲證明營運績效之事蹟。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	--	--

附表三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申請書

編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旨：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查照。

一、申請人	法人名稱（或籌備處）				
	代表人 （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營業所地址				
	營業電話	（ ）			
二、實收資本額					
三、經營項目 （擇一勾選）		☐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頻道名稱 （申請服務經營者免填）			簡稱		
五、頻道節目屬性 （申請服務經營者免填）		☐ 新聞 ☐ 兒童 ☐ 綜藝 ☐ 電影 ☐ 教學知識 ☐ 財經 ☐ 戲劇 ☐ 運動 ☐ 休閒 ☐ 音樂 ☐ 綜合 ☐ 宗教 ☐ 民俗 ☐ 其他 _____			
六、預定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檢附審查費繳款收據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申請書

編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旨：申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請查照。

一、申請人	法人名稱（或籌備處）				
	代表人 （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營業所地址				
	營業電話		（ ）		
二、實收資本額					
三、經營項目 （擇一勾選）		☐ 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申請人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		☐ 分公司 ☐ 代理商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名稱			國籍		
六、頻道名稱 （申請服務經營者免填）			簡稱		
七、頻道節目屬性 （申請服務經營者免填）		☐ 新聞 ☐ 兒童 ☐ 綜藝 ☐ 電影 ☐ 教學知識 ☐ 財經 ☐ 戲劇 ☐ 運動 ☐ 休閒 ☐ 音樂 ☐ 綜合 ☐ 宗教 ☐ 民俗 ☐ 其他 _____			
八、預定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檢附審查費繳款收據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董 事 名 冊				
職 稱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指定 000 (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代表 00000 (法人)當 選為董事		

說明：

1. 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 董事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董事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六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指定OOO (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 二 項 代 表 OOOOO(法人)當 選為監察人		

說明：

1. 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 監察人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經理人如係外國人，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附表八

股 東 名 冊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1. 所有股東均須填入，並依持股比例依序排列。股東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 股東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股東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股東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九

發 起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1. 發起人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 發起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發起人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發起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十

認 股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認 股 數				
認 股 百 分 比				
認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認 股 人 是 否 為 發 起 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簽 章				
備 註				

說明：

1. 認股人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 認股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認股人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認股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因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致影響鄰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為避免鄰居之損害，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負責妥善自行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立切結書人保證均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處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或籌備處）或財團法人(簽章)

地 址：

代 表 人（或發起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因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致影響鄰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為避免鄰居之損害，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負責妥善自行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或籌備處）或財團法人(簽章)

地 址：

代 表 人（或發起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評量表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經營理念與策略定位清楚明確。	☐	☐	☐	☐	☐
2. 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清楚。	☐	☐	☐	☐	☐
3. 節目規劃與現有同類型頻道之差異有合理描述。	☐	☐	☐	☐	☐
4. 節目自製能力優異。	☐	☐	☐	☐	☐
5. 節目編排與播映策略，具體維護觀眾收視權益。	☐	☐	☐	☐	☐
6. 具備具體製播、購片審查之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	☐	☐	☐	☐
7. 品管/編審人員配置、數量、功能與職掌安排適切。	☐	☐	☐	☐	☐
8. 節目樣帶具體反映電視節目分級原則與重點。	☐	☐	☐	☐	☐
9. 節目樣帶具體反映節目、廣告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	☐	☐	☐
10. 節目樣帶具體反映節目製播品質。	☐	☐	☐	☐	☐
11. 針對特定專業節目之專業製播投入條件已完備，不致影響節目播出及表現。	☐	☐	☐	☐	☐
12. 未來節目供應來源已清楚掌握，不致因節目供應來源不足，致影響節目播出及表現。	☐	☐	☐	☐	☐
13. 頻道硬體設備資源及器材，足以反映其頻道定位與節目製播規劃之需求。	☐	☐	☐	☐	☐
14. 組織人力配置完整反映其製播規劃之需求。	☐	☐	☐	☐	☐
15. 員工晉用、升遷、薪資安排與相關員工權益保障有完善規劃。	☐	☐	☐	☐	☐
16. 員工培訓方式、教育訓練之規劃，能符合相關規範及頻道定位與節目製播之需求。	☐	☐	☐	☐	☐
17. 有具體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與機制。	☐	☐	☐	☐	☐
18. 申設者及主要經營者過去頻道經營之表現良好。	☐	☐	☐	☐	☐
19. 整體而言，申設者已擁有之頻道許可數量或本次申設頻道，對節目供應之水平/垂直整合，或對相關產業沒有不良影響。	☐	☐	☐	☐	☐
20. 整體而言，申設者應該可以達成負責經營且善盡社會責任之實。	☐	☐	☐	☐	☐

考核結果與建議：

☐ 許可(60 分及以上)

☐ 有改正事項

☐ 無改正事項

☐ 不許可(59 分及以下)

附表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申設評量表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該服務經營者之經營理念與市場需求分析定位清楚明確。	☐	☐	☐	☐	☐
2. 該服務經營者根據節目內容屬性將頻道區塊規劃清楚。	☐	☐	☐	☐	☐
3. 該服務經營者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本國頻道數及境外頻道數量規劃適切，能提供訂戶多元選擇。	☐	☐	☐	☐	☐
4. 整體而言，該服務經營者頻道(區塊)集中，兒少頻道及該區塊均規劃公益或知識教育性之頻道，不致有影響兒少訂戶收視權益之虞。	☐	☐	☐	☐	☐
5. 整體而言，該服務經營者引進本國、國外具創新特色之頻道，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之品質與貢獻。	☐	☐	☐	☐	☐
6. 該服務經營者對於頻道或節目來源取得、授權均有完善妥適之規劃處理，不致有影響訂戶/觀眾收視權益之虞。	☐	☐	☐	☐	☐
7. 設有節目總表專用頻道，並載明服務經營者相關事項並訂定一套頻道異動通知。	☐	☐	☐	☐	☐
8. 整體而言，該服務經營者訂定一套回應訂戶/觀眾或其他外部意見流程，並建立良好自我改善機制。	☐	☐	☐	☐	☐
9. 該服務經營者之收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及斷訊補償等均符合法令規範，可保障訂戶之權益。	☐	☐	☐	☐	☐
10. 該服務經營者有一套完整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與機制。	☐	☐	☐	☐	☐
11. 該服務經營者清楚訂定訂戶服務與申訴處理相關紀錄之保存，應可落實觀眾申訴與回應之處理。	☐	☐	☐	☐	☐
12. 該服務經營者組織人力配置良好，不致有影響營運之虞。	☐	☐	☐	☐	☐
13. 該服務經營者硬體設備資源及器材（含鎖碼方式與特定器材），足以反映良好頻道播送與營運之規劃所需。	☐	☐	☐	☐	☐
14. 該服務經營者有會計人員，訂定一套內部財務控管情形，不致有影響訂戶權益之虞。	☐	☐	☐	☐	☐
15. 該服務經營者之員工晉用、升遷、薪資安排與相關員工權益保障有完善規劃。	☐	☐	☐	☐	☐
16. 該服務經營者之員工培訓方式、教育訓練之規劃，能符合相關規範及營運之需求。	☐	☐	☐	☐	☐
17. 整體而言，該服務經營者過去相關頻道經營之表現良好。	☐	☐	☐	☐	☐

18. 整體而言，該服務經營者並無利用垂直整合優勢或其他市場力量，影響產業發展或公平競爭之狀況。	☐ ☐ ☐ ☐ ☐
19. 該服務經營者之經營階層可善盡對各部門之監督與管理之責。	☐ ☐ ☐ ☐ ☐
20. 整體而言，該事業的經營者應該可以達成負責經營者且善盡社會責任之實。	☐ ☐ ☐ ☐ ☐

考核結果與建議：

☐ 許可(60 分及以上)

☐ 有改正事項

☐ 無改正事項

☐ 不許可(59 分及以下)